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侯富翔
訴訟代理人　賴巧淳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杰倫
　　蔡宜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蔡杰倫、蔡宜庭（下合稱被告）所有之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50號房屋）疏於維護而漏水，致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52號房屋）之2、3樓及頂樓牆面、天花板漏水，原告因此飽受居家漏水不便及干擾之苦，因而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讓原告進入被告所有之系爭50號房屋內，進行漏水修繕工程，修繕至不再漏水狀態；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。依上開說明，聲明㈠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系爭52號房屋價額為準，自應以系爭52號房屋之預估修繕費用價額11萬元核定之（見原證5之漏水檢測說明書）。聲明㈡部分，原告係請求慰撫金11萬元（民事起訴狀第7頁），為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與系爭52號房屋價值減損不具經濟目的同一性，自應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萬（計算式：11萬元＋11萬元＝22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